

李仲勉

著作集

中外史地考證 外一種

下

中華書局

岑仲勉著作集

中外史地考證

(外一種)

佛遊天竺記考釋

下册

中華書局

婆里三文行程之前段

宋大中祥符八年(一〇一五)，注輦使臣婆里三文來華，《宋史》四八九記其所歷之行程云：

三文離本國，舟行七十七晝夜，歷勿丹山、婆(《通考》作婆)里西蘭山，至占賓國。又行六十一晝夜，歷伊麻羅里山，至古羅國，國有古羅山，因名焉。又行七十一晝夜，歷加八山、占(《通考》作古)不牢山、舟寶龍山，至三佛齊國。又行十八晝夜，度蠻山水口，歷天竺山，至賓頭狼山，望東西王母塚，距舟所將百里。又行二十晝夜，度羊山、九星山，至廣州之琵琶洲，離本國凡一千一百五十日至廣州焉。

注輦大致即今印度半島東海岸之 Coromandel ①，西亞古著作常拼作 Chūliyān ②，當是注輦之譯名所本。Telegu 語稱曰 Chōla，故 Mahābhārata 及 Ramayana 兩古典寫作 Chōda，阿輸迦王碑寫作 Chōda 及 Chōla，他米勒 (Tamil) 語則作 Chīra 及 Sōra^③。《西域記》十著錄珠利邪國，Julien 氏以之比定於 Chōla，高桑更推之 Mahākūta 刻銘之 Chōlya^④。初本民族之名，後乃衍為國及國王之稱謂^⑤。馮承鈞氏《西域地名》(九頁) Cola 下列《魏略》《西戎傳》之車離、禮惟特、沛隸及《後

漢書》之東離爲異名，實屬大誤，拙著《佛遊天竺記考釋》(六七頁)已詳辨之。

行程所記各地名，多經中外學者陸續考定^⑥，去歲底友生韓振華復有詳細之比擬，今不必繁敍，只就前兩三段之尙待商榷者略論之。

一、婆里三文之出發口岸

地理名詞之 Coromandel，殊無確定界域，玉爾云：此名久被歐人用以稱北部他米爾國，或更顯言之，即用以稱印度半島之東岸，自 Calimere 角起，北至 Kistna 河口止，有時且伸及 Orissa。馬可孛羅及其同時回教作家之 Maabar，亦大致與之相當，但就較精確而論，則應自 Comorin 嶠起至 Nellore 為止^⑦。

珠利邪國所在，亦有數說：(一)肯寧翰認爲今之 Kurnool 州。(二) Fergusson 氏比定於 Nellore 州。(三) A. Smith 氏比定於 Cuddapah 州。高桑氏經詳細檢討之後，以(二)說爲可信^⑧。然此三州均遠在 Negapatam 之北，此地經夏德等證爲行程中之那勿丹山^⑨，他米爾語稱曰 Nagaipattanam^⑩，從語音轉換觀之，p 可變 m，又略去第二音組 gai，則認那勿丹是 Na'pattan 之譯名，殆無可以反對之理由。如果三文係從前舉三州之任一州出發，皆無緣回經那勿丹山及錫蘭島也，故知三文

出發之口岸，應別求之。

玉爾言他米爾王古都在 Tanjore^⑩，高桑又謂珠利邪最古之都曰 Uraiyyūr，在今 Trichinopoly 市之郊外^⑪。按此兩地在那勿丹之西，幾處同一緯度之下，謂由是出發而經過錫蘭，其難以解釋，與前文之三州相同。

據 Caldwell 說，初期東來之葡萄牙人，其所用 Coromandel 名稱，係代表故臨(Quilon)附近(即印度半島西南角)至 Orissa 一段地帶^⑫，又珠利邪王朝之行政區劃，本包括 Madura 及 Travancore 之一部^⑬。由此以思，余極信三文乘船之口岸，必在那勿丹山及 Polk Strait 以南，惜究爲某一口岸，現在無法臆定耳。

《西域記》十一：“今之錫蘭山，即古之僧伽羅國也，……今國王阿烈苦柰兒，鎮里人也。”鎮里即 Chōla^⑭，他米爾語作 Sōra，元人翻爲沙里，明人翻爲瑣里，錫蘭島屢被鎮里人所侵略^⑮，三文稱錫蘭島爲婆里西蘭山者，當以此故。《通考》作“婆里”，顯誤。三文自稱婆里三文，其爲鎮里族人，亦無可疑。丁謙《考證》謂婆里國即《明史》瑣里，今稱錫里，在蘇門答刺中部，又張星烺氏云：“婆里似即《明史》之瑣里，與注輦同在一境，西蘭山即錫蘭山”^⑯，分婆里、西蘭山爲兩地，均非是。

二、占賓國

過錫蘭後，舟行取道，可分兩途：其一經錫蘭之北，向大洋直

駛以至古羅(Kra)。其二則先向北行，次折東北，沿印度、緬甸一帶海岸，然後南向古羅。故必先決定三文之舶，所取何途，然後能覘占賓國之所在。

吾人試審度事勢，可決三文所歷，必出後之一途，其理由有四：重洋橫越，了無目標，在羅經術未臻精細已前，航海家未敢冒此鉅險，一也。三文所乘之舶，或係從波斯灣東駛而來，吸收各地之珍奇，利用貨財之交換，中印度地廣物博，似不應過而不入，二也。巨舶雖多儲飲料，仍須靠淡水港以資補充，三也。注輦至占賓一段行程，視占賓至古羅一段行程，約為十一與九之比，如果由錫蘭橫渡孟加拉灣，依比率求之，並無可泊之地，四也。

丁謙《考證》云：“占賓國卽占碧城，均在蘇門答刺中部。”張星娘氏認“其言似確”，且云：“《宋史》此節所記地名，顛倒錯亂，絕非由西而東、按程記載者也。”^⑩蓋張惟沿用丁之誤證，故有錯亂之評，吾人如能虛心求之，便見大致無如何顛倒。

費瑯云：“三佛齊以前之各地，惟占賓約略可考；占賓讀若Campin，考阿刺伯人撰之《印度珍異記》，記大猿之產地，有Sanfin，Lamuri，Kalah，Kakula等地，記食人之國，有Fancur……等地。Lamuri地在蘇門答刺北岸，但考阿刺伯人Sidi Ali所記，別有一古 Lamuri 在緬甸沿岸。Kakula 應在Tenasserim 沿岸。Kalah 卽馬來半島西岸之 Kra，與地峽同名也。Fancur 卽蘇門答刺西岸之 Baros。至 Sanfin 應在前

述各地之間”^⑯。以 Sanfin 當占賓，亦嫌對音未的，非徒其地不能指實已也。

據余觀之，占賓非他，即法顯所記之瞻波 (Champā) 大國是。余年前對此，曾有說明云：

瞻波國見《增一阿含》，亦作占波，又作瞻婆。西晉法炬有《瞻婆比丘經》，《水經注》引釋氏《西域記》云，“恆曲次東有瞻婆國”，《長阿含經》云，“所以者何，更有大國、瞻波大國，……，”是瞻波國向以大國稱也。Wilson 氏云：“瞻波或 Champ āpuri 乃鳩伽都城，在今 Bhāgalpur 附近。”^⑰

《佛遊天竺記》下接云：“從此(瞻波國)東行近五十由延，到多摩梨帝國，即是海口，……於是載商人大舶，汎海西南行，得冬初信風，晝夜十四日到師子國。”又《西域記》十云：“瞻波國周四千餘里，國大都城，北背宛伽河。”由此詳之，瞻波都城雖在恆河流域，國勢強盛時似可轄及海岸，瞻、占同音，波，《切韻》puâ 賓，piěn，漢譯外語，往往附加鼻音或喉鼻音收聲，(如 Pahan，《諸蕃志》作蓬豐，《島夷誌略》及《星槎勝覽》作彭坑，《明史》作彭亨。)故瞻波得轉爲占賓。況早在五世紀初，多摩梨帝對錫蘭間已有大舶航行，尤可想像三文東來之船，必碇其地。惟三文需行七十一日，比法顯程可五倍，則殆因無信風利用之故。

三、伊麻羅里山

既得占賓及古羅所在，則中間之伊麻羅里山，比較自易於尋

覓。韓君擬乙爲“伊羅麻里山”，而以緬甸之伊拉瓦底河當之；竊謂外國地理，許多尙非吾人所知，“先求其所不可疑而後求其所可疑”，乃研究家之金科玉律，經余屢次鄭重拈出者。抑脣音五個，說者雖謂常相轉換，然由 wa 變 ma，究屬罕見，余是以不敢贊同。

擬玉爾及 Caldwell 兩家意見，Coromandel (見前一項) 之語原，本自他米爾語之 Chōramandala，此云珠利邪國或珠利邪區 (mandalam 有省、道、國等數義)。在早期銘刻中，此類相似之名詞，如 Chera mandalam, Tondaimandalam, Pāndya-mandalam 等，不少概見，故錫蘭亦稱 Ilamandalam²²。又沙海昂氏云：馬可孛羅之 Seilan, Seylam，與今之 Ceylan, Ceylon，同波斯語之 Silan 等寫法相近。……昔日阿刺伯輿地書所誌名稱，Silan 之地，不只一處，除錫蘭島外，別有一錫蘭在 Cape Negrais 之北，東經一三九度二十分間²³。余按 Negrais 嶺在英東經九十四度十三分，北緯十六度二分，此稱東經一三九度二十分者，係古代阿刺伯人之記錄，故與近代者不符，吾人據此，知緬甸半島西岸，亦有一地名錫蘭。

緬甸半島既有與錫蘭同名之地，則錫蘭的別稱 Ilamanda-la，當亦可以移稱緬甸之錫蘭。此之推論如不誤，則 I (la) ma-(n)dala 便恰爲伊麻羅里的音譯，因舌面 n 音不顯，而在印度語，舌面 da 固常轉爲舌面 la 也。(參前文一項 Chōda 亦寫作

Chōla) 由是，則三文離恆河口後，歷緬甸西岸之伊麻羅里山以抵古羅海峽，路程絕未顛倒。

四、離古羅國後三文所取之海途

是亦可有兩說。費瑯云：“注輦之使臣，經蘇門答刺之南而不取道滿刺加海峽者，蓋遵當時有數航海家所用之航海訓教耳。”²⁰ 但同書下文又云：“自是(古羅)歷占不牢山、舟寶龍山，至蘇門答刺東南之三佛齊，因其間有數島之方位未詳，尙難斷定其航行河(何)路，係經沿蘇門答刺西岸一路歟？抑經越滿刺加海峽一路歟？皆可能也。後一路較近，然海寇堪虞，阿刺伯水手即由此路赴東方；前一路亦不乏航行之船。”²¹ 合兩節觀之，彼實未能下一斷定，然此一段占七十一日，頗類較迂之途，茲不妨試就此路揣測其地點。

丁謙云：“加八山在蘇門答刺東北海中，今加斯巴島。”無論三文所取何途，其地望均不合。余按義淨從羯茶北行十日餘，至裸人國，高楠順比之於今尼哥巴(Nicobar)羣島²²，如果由古羅繞蘇門答刺之西，此羣島應在航程之內，唐人對外語 r 收聲者常讀如 t，苟略去第一音組 ni，則 cobar 與加八音肖。

丁謙云：“占不牢山，據《新唐書》卽占城國。”張星烺云：“占不牢山既爲占城，過占城向中國行，以下地名皆在占城之東北矣，而乃又回至三佛齊，此必三文亂述之故也。”余按譯名因音近

而取同，事所常見，考蘇門答刺西有 Simalu 島，《東南海島圖經》二譯爲西麻路島，其第二音發聲如由 m 轉 p，則全文可漢讀爲 Sim-pat-lu，又夏德氏言漢語屢屢轉 s 為 ts，故 tsim-pat-lu 得因音近而呼作“占不牢”矣。

舟寶龍山，夏德等疑爲 Tambralinga^①，地點余未之詳。丁謙云：“舟寶龍當卽噶羅巴中間三寶壠埠。”但循觀三文行記，舟寶龍山祇是經行，並非停泊，即使來途確繞巽他海峽，要無從望見三寶壠之山，丁說殊難成立。韓君原文主張循滿刺加海峽一路，余曾提出寶龍得爲 Bulang (在新嘉坡南)，又“舟”或本馬來語 pulau，(島也)由安南語之轉譯，變爲 culau—ču'au^②。若然，則前文加八山之證，仍可沿用，而占不牢必須別求其地，或可與新嘉坡西之 Bulus 角相比定歟？總之，吾人對南洋古地，尙多隔膜，不宜輕下斷論，最末兩三個名稱之研究，仍屬試探的性質而已。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廣州。

未刊舊稿

① 費瑯《崑崙及南海古代航行考》一〇五頁。

② 高桑駒吉《東南印度諸國之研究》一七八頁。

③ 同上二〇一頁。

④ 公元五九〇年頃 Chālukya 王朝之 Kirtivarman I 王所刻，同上一七四頁。

⑤ 同上二〇二頁。

⑥ 同上二二九頁言別有《注輦國考》，但檢《東方學論文篇目引得》則未見。

- ⑦ 同上一七九頁引。
- ⑧ 同上一八六——一九六頁。
- ⑨ 《諸蕃志校注》三九頁。
- ⑩ 高桑書一七八頁。
- ⑪ 同上一八一頁引。
- ⑫ 北緯十度四九分，東經七八度四二分，同上二〇八頁。
- ⑬ 同上一八二頁引。
- ⑭ 同上一八四頁引。
- ⑮ 毗爾譯《西遊記》二四九頁。
- ⑯ 高桑書二〇二——二〇三頁。
- ⑰ 《中西交通史料匯編》六冊四五一頁。
- ⑱ 同上四五一——四五二頁。
- ⑲ 同前引一〇九頁。
- ⑳ 《佛遊天竺記考釋》一〇九——一〇頁。
- ㉑ 高桑書一八〇——一八三頁。
- ㉒ 《馬可波羅行紀》下冊六七五——六七六頁。
- ㉓ 同前引一〇八頁。
- ㉔ 同上一一〇頁。
- ㉕ 參拙著《義淨法師年譜》一七——一八頁。
- ㉖ 《諸蕃志校注》三九頁。
- ㉗ 參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五三頁。

讀《西遼史》書所見

此篇為二十餘年前舊稿，一九五五年梁君園東重版《西遼史》，未先函商，即照原稿採入。惟其中有數處須刪改，現復就近年所見，加以訂正如左，期不至貽累後學也。

布氏 (Bretschneider) 著《中世紀研究》(Mediaeval Researches from Eastern Asiatic Sources)，在史地學上曾負重名。《元史譯文證補》二六上下兩卷，即全以此書為底本，中有哈刺契丹一節，梁君園東轉為《西遼史》，梁君自稱“有許多地方，並不忠實地依照原文，……只第二第三兩章，……始盡力保存原文”，蓋名雖譯而性兼編著矣。

譯註中如：

1. 大石所至之可敦城^①，應在鄂爾渾河上源。(一七——二一頁)
2. 大石所駐之北庭，非唐之北庭都護府。(二——二五頁)
3. 七州必為大石自建之頭下軍州。(二五——二七頁)
4. 大石假道回鶻之年，應為金天會八年——西元一一三〇。

(三五——四〇頁)

均自有見地，考證縝密，西遼之史，我國紀述不多，尤無完備之專著，得此可供研究，展讀一過，略有所疑，因書出之，非以云評論也。

直接關乎西遼史實，有可研究者八事。

甲、哈喇契丹

黑之爲義，原著者謂無從研考（三頁）。記近年外人有一說，我國起義，率用黑旗，傳至於今（如劉永福之黑旗軍），大石漢染既深，難保不效爲此舉，黑契丹之名，或從此起云云（已忘說者之名）；又黃溍《石抹公神道碑》云“別募精銳之士萬二千，號黑軍，以其籍來上^②”，則黑得爲“精銳”之表示；歐陽玄《高昌偰氏家傳》云“今哈刺和綽也，……哈刺，黑也，其地有黑山也”，則黑以山而稱；凡此雖非鐵板注腳，要可爲“黑”字進一解也。

哈喇契丹，《元朝祕史》五作合刺乞塔或合刺乞塔，李文田注云：“然則合刺卽耶律之對音也……《遼史》《太祖紀》曰：太祖姓耶律氏，契丹迭刺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。霞瀨二字，亦與乞塔音近，《遼史語解》改曰轄塔哩，更與乞塔近矣。”（同卷注又云：“乞塔卽契丹二字之對音。”蓋書成後未詳勘，故前誤不及改正也。）文廷式云：“案合字與耶字移字，似皆不能對音，疑合刺乞塔四字爲契丹二字之對音耳。”按李、文兩家誤解合刺對音，今不

待辨。霞字古讀從 h 發聲，《諸蕃志》上之麻霞勿，即與 Mahamed 相對，汝适生南宋末，推而上之，北宋時之遼臣，亦當有同樣讀法，況霞字罕見諸對譯，唯其用霞，愈足證爲肖 h 發聲之字也，準此還原，則霞瀨得爲 khalai，亦得爲後世之合刺 (khara) 矣，偶有所疑，志以待質。箭內瓦《韃靼考》云：“黑白二字……寓本支或正閏之意，如耶律大石所建之西遼國，自稱黑契丹者是也。”

(陳譯三七頁)

乙、大石西遷原因

原著者據《遼史》卷三十，以爲內不自安。梁君引同書卷二十九，謂“當係逆知事已不可爲，乃謀所以自處”(一五頁)，亦占一部分理由。但大石諫出兵而不從，可見天祚非十分信任。當西遷之先，復殺蕭乙薛及坡里括；按《遼史》一〇一稱乙薛“爲政寬猛得宜，……衆咸愛之”，則固當日遼臣之庸中佼佼者，又金軍起後，屢掌師干，遣爲上京留守，安撫諸營敗卒，丁天祚播遷，給侍從不闕，城叛被執，得釋逃歸，其效忠天祚，躍然紙上，大石而祇自圖發展，何必落井下石？就天祚言之，則秦晉王淳前此屢受擁戴，屹然不動，然而敵軍壓境，傳檄先曰爭燕，半壁支撑，被降見諸身後，蕭德妃兵敗自歸，則駢首受戮，愛子晉王賢名著稱，則因擁戴之嫌，毅然賜死，誠所謂猜忌性成至死不悔者。淳之立也，“軍旅之事，悉委大石”^③，大石之對，天祚雖無以答，其心之不

安，可從其本性而推測之，大石之得存，焉知非擁兵自重，故天祚投鼠忌器，遲未敢發耶？率騎西去，猶殺乙薛二人，此中黑幕，大可玩味，梁君謂“亦似非過於內不自安者”，特著“過於”二字，可見對《遼史》原文，未敢完全抹煞。第“過”與“不過”，豈易較量，是故謂大石既內不自安，復逆審大勢已去，乃謀所以自處，準情微事，似較平允。若如近人所評：

如第二部（按應作第一章）譯註九：謂大石非爲天祚帝所迫，蓋得天祚帝之同意而西行者，其西行絕域，即所以爲存遼之意，雖於史文無徵，亦甚有見地④。

與梁君原文，大有出入，梁君更無“得天祚帝同意”之意，以是爲譽，恐梁君亦不任樂受矣。

丙、耶律大石稱帝之年

丁謙考證，多出武斷，惟其論大石稱帝之年，則爲所著《西遼立國本末考》、《西遼疆域考》、《西遼都城考》三篇^⑤中最精采之一段，丁氏之文，梁君引之再三，而獨遺此，揚善之謂何。《西遼立國本末考》云：

按《遼史》載大石稱帝，爲甲辰二月五日，錢氏大昕《廿二史考異》……此言甚是，然未能知其誤處何在。余考西遼傳五主八十八年，至宋甯宗嘉定四年辛未，始爲乃蠻會屈出律所篡，逆數八十八年，其開國實在甲辰。不知大石卽位，改元延慶；延慶三年，定都虎思斡耳朶，又改元康國，至康國十年殂，凡十三年，而史云在位二十年，乃從

西去稱王以後併記之也。由是而言，大石在起兒漫即帝位，爲宋高宗
紹興元年辛亥明甚，《西游記》言大石西走，移徙十餘年，乃至此地，蓋
自西行至定都，首尾十年，所言固可據矣。

勘諸梁君所論（四四——四七頁），幾與丁氏全同，所異者丁氏以建號延慶，繫之辛亥（一一三一年），梁君則繫之壬子（一一三二年），前後差一年耳。壬子之論定，何以必優於辛亥，——亦一要點——梁君未之言，余揣其意，不外兩端：

1. 據《遼史》“改延慶爲康國元年”，以爲“康國元年乃由延慶三年改元者”（四六頁）。
2. 據《西遊記》“移徙十餘年”，以爲如此“實已歷十一年”（四七頁）。

按我國改元，率由翌年起計，追改者僅屬少數，上文既云延慶三年東歸，大石文人，諳習舊典，諒未必出於追改之一途。況《遼史》之文，梁君讀如“改延慶三年爲康國元年”，吾人亦可讀如“改延慶四年爲康國元年”，因《遼史》未明言所改者延慶某年也，此根據《遼史》之非必確鑿者一。復次《西遊記》“移徙十餘年”，顯是記憶不清之渾括敘述，假謂十一年以上乃爲“十餘年”，則何不直敍“十一年”“十二年”……耶？由是知十一年固爲十餘年，即十年亦未嘗與《西遊記》抵觸，因記文所述，非有清晰之計數也，此根據《西遊記》之非必確鑿者二。

若丁氏之說，則有優點一焉。大石整旅而西，梁君斷爲天會

八年(一一三〇年)二月下旬，由是至尋思干，最多不過數月程，尋思干駐軍，史稱九十日，更由此至稍西之起兒漫(Kermaneh)，爲程不過十日，加以中間戰事，大約數月可了，故繫延慶元年於辛亥，事較可信。若繫諸壬子，則中間經過，殆將兩年，苟別無其他佐證，固不如丁氏依尋常改元法計算之爲愈矣。復次阿提耳之書，言回曆五二二年(天會六年，公元一一二八年)葛兒罕征服喀什噶爾(六六頁)，如依梁君所考，大石西行爲天會八年，此書紀年，必有訛誤，否則大石無從逾回鶻而至喀什噶爾也。此節若不加注明，讀者或將疑爲駐節可敦城時之事實，梁君顧無一語及之，何耶？夫移刺楚材，東丹之八枝也，說者謂仕元卽所以報金，當居西域日，識西遼執政李郡王(《湛然文集》二《贈李郡王筆詩》註云“李郡王常爲西遼執政”)，從學遼字(同集八《醉義歌序》)，談西遼之史，宜若較可信矣。顧其詩(同集一二《懷古一百韻寄張敏之》)註云：“大石林牙，遼之宗臣，絜衆而亡，不滿二十年，克西域數十國，幅員數萬里，傳數主，凡百餘年，頗尚文教，西域至今思之，廟號德宗。”曰不滿二十年，曰幅員數萬里，皆甚影響之詞，至謂傳百餘年，誤更顯著，蓋自保大四年(一一二四年)西行，計至太祖甲申(一二二四年)旋師，猶僅百載，《西遊記》“十餘年”一語之不能過於重視，觀於斯而益信矣。

伯希和云，曖昧不明之西遼年代，馬迦特(Marquart)氏提一新說，其起點即據伊斯蘭教人撰述所定大石亡故之年爲一一四